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标准 SC-1:2016

COOL WOOL “清爽羊毛”面料

产品:

COOL WOOL “清爽羊毛”标志可用于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的面料。

“清爽羊毛”标志不可用于 **Wool Blend** 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使用 **Woolmark** 羊毛标志认可的面料并不能确定其后道产品或最终后产品一定能够达到相应的羊毛标志产品标准的要求。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清爽羊毛”标准: 所有产品

产品必须满足所有相应的羊毛标志标准 SF-1 或 SF-2 的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要求
清爽羊毛纱线生产系统	—	精纺
平均纤维细度 (μm 最大)	TM22, 或 TM23, 或 TM24 混纺产品只可用 TM24 测试	22.5
清爽羊毛产品表面	—	清爽, 洁净
面料重量 (g/m ² 最大)	13	190

- 本表格须结合以下注释使用

注释:

1、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除了特别指明处外,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面料的标准和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面料的标准是一样的。

2、与其他纤维的混纺: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仅允许与天然纤维进行混纺 (如纤维素纤维或动物纤维包括蚕丝)。符合上述要求但混有合成或人造纤维 (除了弹性纤维) 而拟标注 “清爽羊毛” 标志的面料必须向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羊毛标志管理组提出申请。与合成纤维混纺的面料如经确认为创新产品, 该产品也可能获准使用 “清爽羊毛” 标志。允许加入弹性纤维以改善面料的拉伸性能, 除了在标准 F-4 中列出的国家以外, 在含有弹性纤维的面料上不得使用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

3、平均纤维细度:

测试结果允许的偏差: 所有的测试方法均有偏差, 因此本标准规定的了平均纤维细度的绝对最大值为 22.5μm。对于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的产品, 纤维细度的测定 **必须**采用羊毛标志测试方法 TM24 (显微镜投影法), 而 **不能**采用 TM22 (激光扫描法) 或 TM23(OFDA100)进行测试, 原因在于测试设备无法区分羊毛纤维和非羊毛纤维。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4、面料表面:

面料表面光滑且无毛羽突出。

5、面料平方米克重:

190 gm^{-2} 相当于幅宽为 1.5 m 面料的米克重为 285 gm^{-1} 。此测试结果的允差为 3 gm^{-2} , 即 187 gm^{-2} (280 gm^{-1}) 是面料平方米克重的极限。

6、取样:

梭织面料: 试样的组成应包括至少一个完整组织包含所有的经纱纬纱, 如果一个完整组织不能满足测试需要, 则测试的样品必须由多个完整组织所组成。对于针织面料: 试样的组成应依据各类纱线在样品中的情况采集所有类型的纱线进行测试。